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,206,379.14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7,307,968.88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7,041,46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

78,704,146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审计费 6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任武贤、任伟、任蓬勃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原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及销售原料药、小容量注

射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冻干粉针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片剂（含外用）、硬胶囊剂、软胶囊剂、颗粒剂、糊剂、散剂、茶剂、口服液、软膏剂、煎膏剂（膏滋）、乳膏剂、贴膏剂、精神药品（氯氮卓、地西洋片）、透皮贴剂、巴布剂、保健用品、保健品、食品及保健食品、饮料（其他饮料类、固体饮料类）、医疗器械、中药提取、药用辅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卫生材料、药用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、日用化妆品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。中药材种植加工。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。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，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”

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及销售原料药、小容量注射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冻干粉针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片剂（含外用）、硬胶囊剂、软胶囊剂、颗粒剂、糊剂、散剂、茶剂、口服液、软膏剂、煎膏剂（膏滋）、乳膏剂、贴膏剂、精神药品（氯氮卓、地西洋片）、透皮贴剂、巴布剂、保健用品、保健品、食品及保健食品、营养食品、特医营养食品、酒、饮料（其他饮料类、固体饮料类）、医疗器械、中药提取、药用辅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卫生材料、药用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、日用化妆品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。中药材种植、中药饮片加工。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。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，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”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